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第二次表決結果通報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就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調整後（「該草案」）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及債權人委員會監督下統計第二次表決結果，惟該草案第二次表決仍未獲通過。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整相關事宜的進展公告》之披露，儘管該草案於兩次表決均未獲通過，惟公司管理人認為該草案仍符合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法院提交申請裁定批准該草案的申請文件。該草案能否獲得批准仍有法院出具生效法律文書為準。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要求。該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  
结果通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结果.....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次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次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次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结果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2018 年 7 月 26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泉州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贵鸟股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富贵鸟股份的重整工作。

管理人依法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第二次表决，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前提提交表决票。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管理人在法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现场监督下完成了表决结果的统计，表决结果具体为：本次投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349 家，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82,038,562.57 元。实际到会债权人为 348 家（1 家债权人拒收表决文件），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81,990,066.96 元。公司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结果为：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 235 家，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67.53%；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66,758,608.55 元，占该组有表决权普通债权总额 24.88%，人数超过半数，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的结果为不通过。

根据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经两次表决虽均未获得通过，但公司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向法院申请批准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文件。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结果通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